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
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目录

第一部分: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
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
扩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建设单位：浙江嘉翔航塑料有限公司

电话：13306832957

传真：/

邮编：314100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华路 88 号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监测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4
3.2 建设内容	7
3.3 设备统计	7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8
3.5 水源	8
3.6 生产工艺	9
3.7 项目变动情况	11
四、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13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3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0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执行标准	28
6.2 废气执行标准	28
6.3 噪声执行标准	29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30
6.5 总量控制	30
6.6 环境质量标准	30
七、验收监测内容	3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2
7.2 环境质量监测	33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36
9.1 生产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47
十. 环境管理检查	49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49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9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49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49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堆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49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49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50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51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51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51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52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52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52
11.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52

附件目录

附件 1、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关于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2]045 号）

附件 2、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3、验收相关数据材料（主要产品产量统计、设备清单、原辅料消耗清单、固废产生量统计、验收期间工况、用水量统计）

附件 4、固废处理协议

附件 5、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JXH(HJ)-2210694、ZJXH(HJ)-2210695、ZJXH(HJ)-2210696 检测报告。

一、验收项目概况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聚四氟乙烯生产的企业，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华路 88 号，厂区占地面积 21.5 亩。

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提出了审批意见（文号：嘉环（善）建[2022]045 号），该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始建设，2022 年 8 月建设完成，购置油压机、挤出机等设备，形成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的生产能力，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整体验收。

依据监测方案，我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对现场进行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

二、验收监测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 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6.2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2018]第 364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版）
8. 浙江省环境保护局浙环发[2007]第 12 号《浙江省环保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办法》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2. 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第 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关于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嘉环（善）建[2022]045 号）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图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华路 88 号（中心经纬度：E120°56'55.29"，N30°52'40.09"）。项目东侧为孙家桥港，再往东为魏中村永星新村居住区；南侧为振华路，隔路为浙江棋升新材料有限公司；西侧为浙江明烁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再往西为爱心幼儿园；北侧为绿地，隔绿地为程家小区。

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3-2。





图 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购置油压机、挤出机等设备，形成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实际年产量统计见表 3-1。

表 3-1 企业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2022 年 8 月-10 月实际生产量	折合全年生产量
1	生料带	50t	12t	48t
2	板材	300t	74t	296t
3	管材、棒材	300t	74t	296t
4	膜压制品	100t	24t	96t
5	膜材	200t	49t	196t
6	挤出制品	50t	12t	48t

注：详见附件。

3.3 设备统计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

表 3-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安装数量 (台)
1	油压机	10000t	1	1
2	油压机	3600t	1	1
3	油压机	1600t	1	1
4	油压机	800t	1	1
5	油压机	500t	2	2
6	油压机	300t	3	3
7	油压机	200t	3	3
8	油压机	100t	5	5
9	油压机	50t	8	8
10	油压机	25t	10	10
11	油压机	10t	10	10
12	挤出机	/	66	66
13	磨粉机	/	21	21

14	破碎机	/	4	4
15	车床	/	20	20
16	振动干燥机	/	1	1
17	定向机	/	4	4
18	烘箱	/	10	10
19	压延机	/	6	6
20	单向拉伸箱	/	2	2
21	双向拉伸箱	/	2	2
22	拉伸箱	/	5	5
23	烧带机	/	6	6
24	磨床	/	2	2
25	分切机	/	10	10
26	筛粉机	/	4	4
27	拌料机	/	6	6
28	打压机	/	5	5

注：详见附件。

3.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3-3。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使用量	2022 年 8 月-10 月 使用量	折合全年 使用量
1	聚丙烯分枝树脂	110t	20t	104t
2	聚丙烯总烃母料	920t	228t	912t
3	煤油	0.2t	0.04t	0.16t
4	液压油	13.5t/3a	0	0

注：详见附件。

3.5 水源

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厂。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冷却用水（定期补充，不外排）和生活用水。

根据我公司全厂 2022 年 8 月-10 月用水量统计（详见附件），冷却用水量为 0.2 吨，生活用水量为 830 吨，折合全年冷却用水量为 0.8 吨，生活用水量为 3320 吨。依据报告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生活用水

量的 90%计, 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988t/a。据此, 我公司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范围如下:



图 3-3 全厂水平衡图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从事聚丙烯系列产品的生产,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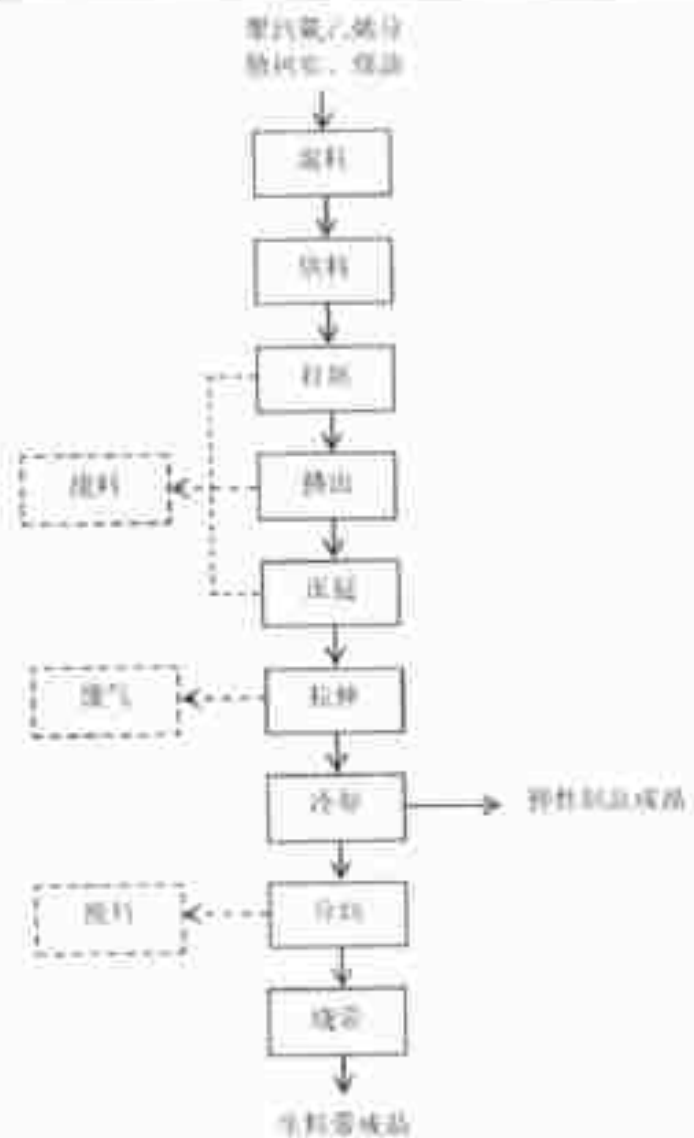


图 3-4 生料带、弹性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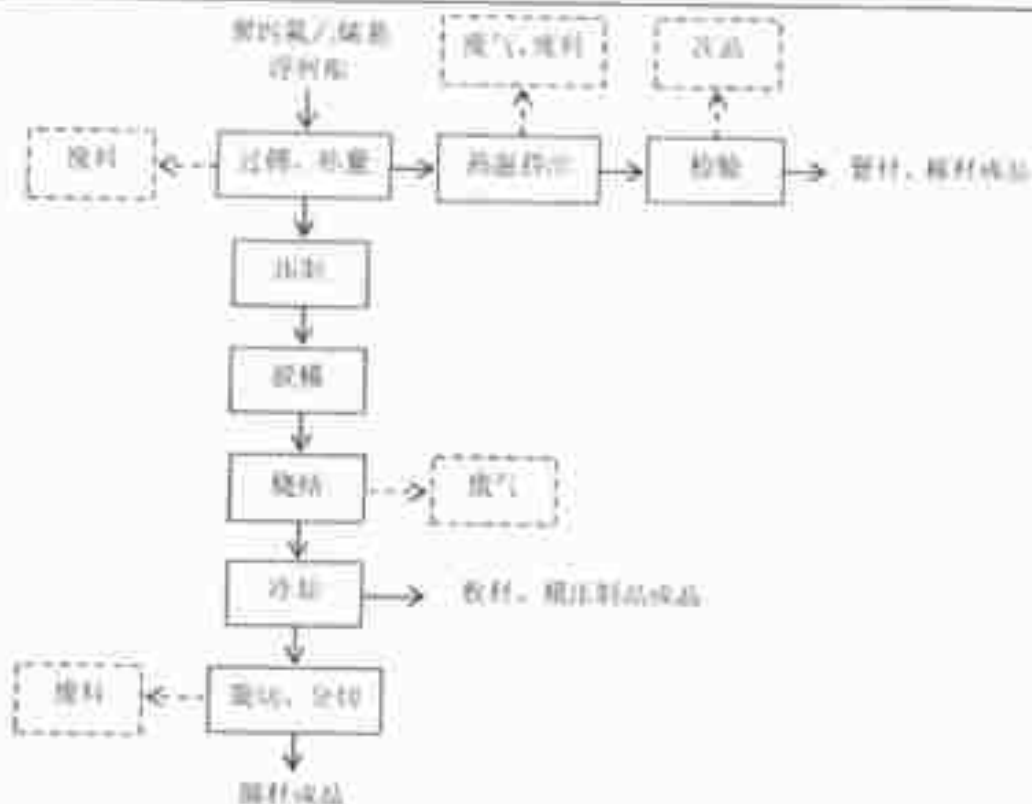


图 3-5 管材、棒材、板材、模压制品、膜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3.7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烧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换热器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烧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分别在 3#车间三层和四层进行管材、棒材挤出工序生产，产生挤出废气分别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各自高空排放	管材、棒材挤出工序生产集中到 3#车间四层，产生挤出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
拉伸工序产生拉伸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	拉伸工序产生拉伸废气，分别收集后各自通过一套“冷凝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各自高空排放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烧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换热器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烧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分别在 3#车间三层和四层进行管材、棒材挤出工序生产，产生挤出废气分别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处理后各自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管材、棒材挤出工序生产集中到 3#车间四层，产生挤出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拉伸工序产生拉伸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拉伸工序产生拉伸废气，分别收集后各自通过一套“冷凝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各自高空排放。

本项目其他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四.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善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1。

表4-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接	隔油池、化粪池	杭州湾

废水治理设施概况:

废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图4-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料带、弹性制品拉伸废气，管材、棒材挤出废气、烧结废气和食堂油烟；现有项目拉伸废气治理措施仅为两套“冷凝回收”处理设施，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即为拉伸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4-2。

表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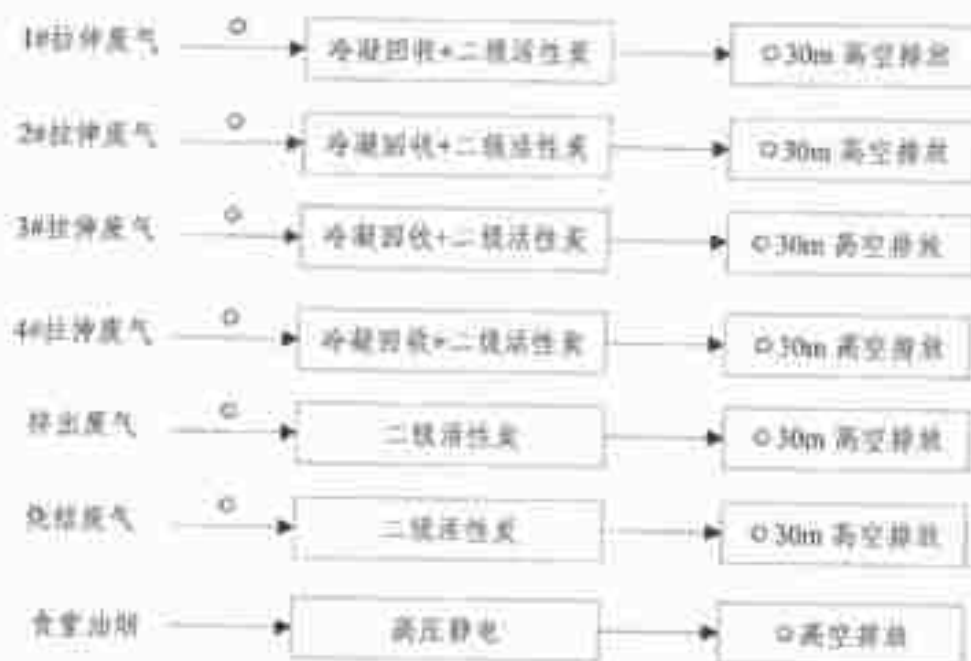
废气来源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排放去向
1#拉伸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冷凝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	30m	Φ25cm	环境

2#拉伸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冷凝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	30m	Φ25cm
3#拉伸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冷凝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	30m	Φ25cm
4#拉伸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冷凝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	30m	Φ25cm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30m	Φ25cm
烧结废气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	二级活性炭吸附	30m	Φ25cm
食堂油烟	油烟	有组织	高压静电	30m	Φ40cm

废气治理设施概况:

我公司委托嘉兴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四套“冷凝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分别用于处理拉伸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3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用于处理挤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3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用于处理烧结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3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一套“高压静电”设备用于处理食堂油烟，经处理达标后通过30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具体工艺如下:



注：○为废气监测点

图 4-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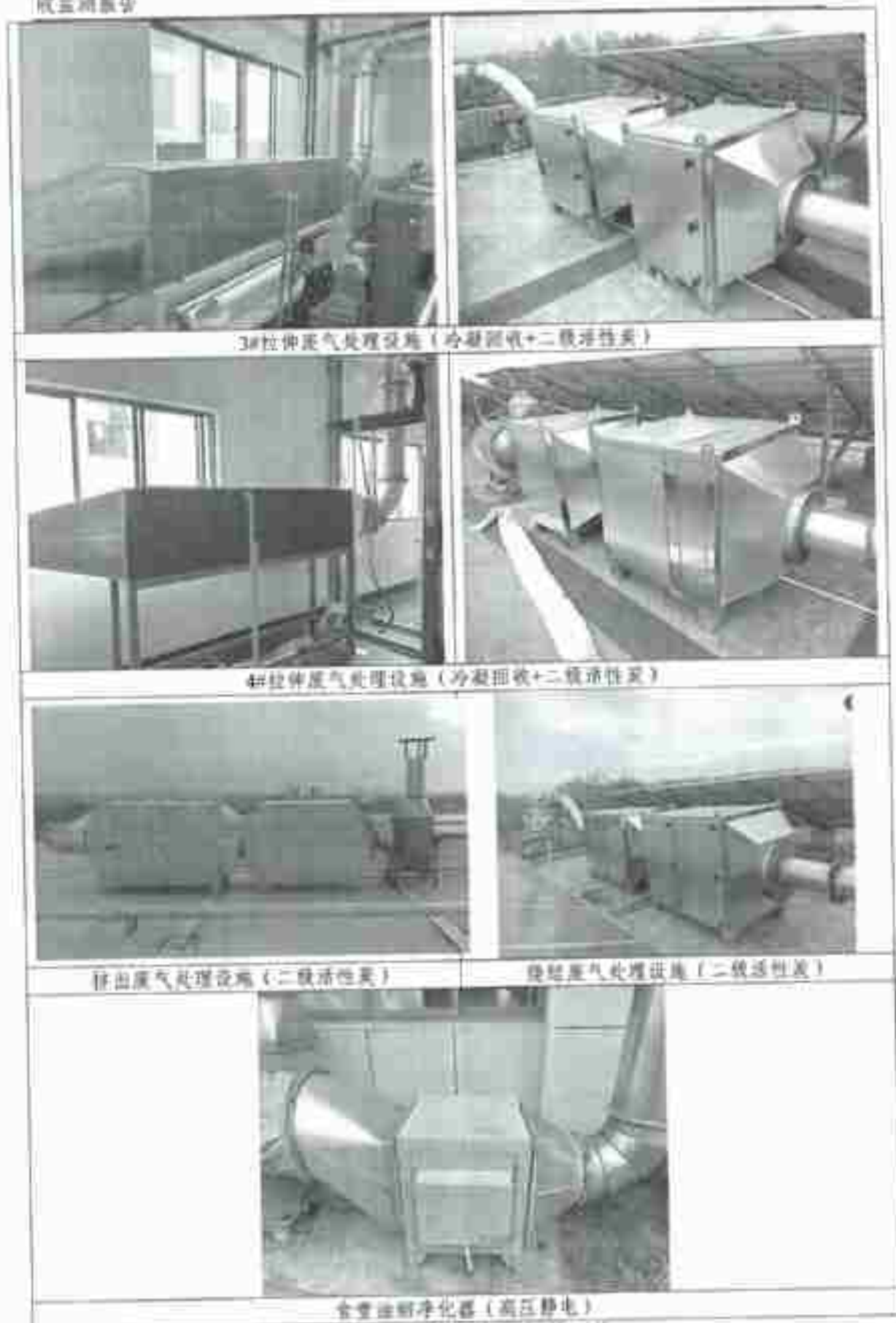


图 4-3 废气治理现场相关照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机械设备生产产生的机械噪声，具体治理措施如下：

表 4-3 噪声来源及治理措施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油压机	45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2	挤出机	66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3	烧腊炉	21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	裁切机	4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5	车床	20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6	固定干机	1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7	定向机	4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8	烘箱	10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9	压片机	6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0	拉伸器	9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1	烧带机	6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2	磨床	2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3	分切机	10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4	筛粉机	4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5	拌料机	6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16	打坯机	5	车间内	连续	合理布局、设备选型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种类和属性

表 4-4 固体废物种类和汇总表

序号	环评预测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种类 (名称)	实际产生情况	属性	判定依据	废物代码
1	废料	废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92-001-06
2	次品	次品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292-001-06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一般废包装材料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名录	392-001-07
4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18-08
5	废液压油包装桶	废液压油包装桶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6	废油包装桶	废油包装桶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249-08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产生	危险废物	名录	900-041-49

8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未产生	危险废物	委托	980-039-49
9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已产生	一般固废	委托	/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煤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和废活性炭。

4.1.4.2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4-5。

表 4-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预估 产生量	2022年8月-10月 产生量	折合全年 产生量
1	废料	挤出、分切等	一般固废	25t/a	6t	24t
2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5t/a	1.2t	4.8t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1t/a	0.25t	0.92t
4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危险废物	13.5t/3a	0(暂未产生)	0
5	液压油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危险废物	0.68t/3a	0(暂未产生)	0
6	煤油包装桶	煤油使用	危险废物	0.01t/a	0(暂未产生)	0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油类物质使用	危险废物	0.15t/a	0.03t	0.12t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2.990t/a	0(暂未产生)	0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19.5t/a	4.5t	18t

4.1.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表 4-6。

表 4-6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利用 处置方式	实际利用 处置方式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1	废料	挤出、分切等	一般固废	外卖综合利用	外卖综合利用	/
2	次品	检验	一般固废			
3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一般固废			
4	废液压油	液压油更换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恒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300000270
5	液压油包装桶	液压油使用	危险废物			

6	煤油包装桶	煤油使用	危险废物			
7	含油抹布及手套	油类物质使用	危险废物			
8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卫清运	环卫清运	/

本项目产生的废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煤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4.1.4.4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暂存处。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防渗能力、危险废物做到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粘贴。一般固废暂存处做到防风、防雨。





图 4-4 危险仓库图



图 4-5 一般固废暂存处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42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1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7。

表 4-7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备注
废水处理	5	
废气治理	80	
噪声治理	15	
固废治理	5	
环境绿化	5	
合计	110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保设施环评、环评批复，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8 环评要求、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处理管网，最终经嘉善县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不外排，全部经管网排入污水处理管网，经嘉善县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厂区内已做好雨污分流，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管网排入嘉善县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最终经嘉善县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废气	注塑废气：在注塑工艺中采用集气罩收集，采用一套“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烘漆废气：3 层、4 层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各自采用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各自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热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一套“热交换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2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加强不同通风换气管理。	加强不同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及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氯化物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塑料屑、挥发性有机溶剂废气、苯材、挥发性废气、挥发性油和废气。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治理措施仅为两套“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新增二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即为注塑废气，我公司委托嘉兴环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四套“冷却+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分别用于处理注塑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用于处理烘漆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一套“热交换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用于处理废热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一套“高压静电”设备用于处理油性漆雾，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我公司厂界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总浓度限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物浓度限值低于《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

			<p>其高控浓度，臭气浓度最大限值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限值于《恶臭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722-2019)附录 A 特别非甲烷总烃要求；1#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特别排放限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572-2015)中表 5 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浓度以中油排放标准限值《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p>
噪 声	<p>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并对噪声源设备采取降噪、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加强主产设备废气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车间管理相对操作工人的噪声防护；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文明操作，设备安置于生产车间中央；设备下方加装橡胶减振垫，配置消声器；加强厂区绿化，在车间种植两排果树，车间周围加大绿化力度，从而使用噪声最大限度地被自然衰减。</p>	<p>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范围，北二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东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p>	<p>购置设备时合理选型，设备安装做到牢固可靠。</p> <p>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东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p>
危 废	<p>一般工业固废分类存放在一般固废仓库内，废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液压油</p>	<p>固体废物分类处理，设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按照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p>	<p>我公司已建有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贮存库，危废仓库做到防风、防雨，具有一定时效能力，危险废物暂存符合规范，危废标识已规范。一般</p>

浙江嘉翔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1000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包装材料、润滑油包装桶、含油抹布手套、废活性炭产生后在厂区由暂存，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无渣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落实措施，固废做好收集处置工作，实现零排放。</p>	<p>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固废暂存设施防风、防晒。 本项目产生的原料、成品、一般固废包装材料均外委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废油漆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均委托浙江嘉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0270）处置，全厂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	------------------------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主要结论: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和浙江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项目运营期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经评价分析,若采用严格的科学管理和环保治理手段,可控制环境污染,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于 2022 年 6 月 7 日以嘉环(善)建[2022]045 号文件对本项目提出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报告》和《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均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项目选址于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华路 88 号,规模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

该项目符合嘉善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按照本项目报告表结论,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使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须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以减少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根据该项目环评和建设项目审批总量控制的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总量控制指标为VOC_{0.222t/a},上述指标通过以新带老予以削减平衡。

2、厂区雨污分流,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3、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有效收集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氯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氟化物限值,厂区内VOC_{0.222t/a}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降噪措施,并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厂界噪声南、西、北三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东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5、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按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6、加强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噪声、扬尘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建设中应做好生态恢复工作。

二、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

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及时进行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根据排污许可证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严格按照项目规定范围、规模和工艺组织生产，扩大生产规模，改变生产地点、生产内容须重新报批。

五、项目现场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由我局魏塘生态分队负责督促落实。

六、你单位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六.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本项目废水入网口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表 1 标准。

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类	100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氯化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执行标准见表 6-2-6-6,

表 6-2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3)
非甲烷总烃	60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氯化氢	5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2kg/产品	

表 6-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最高允 限值 ($\mu\text{g}/\text{m}^3$)
		排气筒 (m)	二级标准	
氯化物	/	/	/	20

表 6-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量 或标准值	厂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臭气浓度(无量纲)	25	6000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6-5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蒸灶灶头数	>1, <3	>3, <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2.0		

表 6-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限值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m^3)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20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界外设置监控点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东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南、西、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6-7。

表 6-7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东侧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7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南、西、北侧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有关规定。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还应满足《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的要求。

6.5 总量控制

根据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确定本公司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值为化学需氧量 $<0.156\text{t/a}$ ，氨氮 $<0.016\text{t/a}$ ，VOC_s $<0.222\text{t/a}$ 。

6.6 环境质量标准

6.6.1 环境空气

本项目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mg/m^3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详见表 6-8。

表 6-8 环境空气执行标准

项目	一次平均 (mg/m^3)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国家环境保护局科技标准司）中的相关规定，选用 2.0mg/m^3 作为其一次值标准浓度限值。

6.6.2 声环境

本项目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详见表 6-9。

表 6-9 声环境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引用标准
敏感点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功能区标准

七.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监测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7-1。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 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下风向 3 个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每点 4 次
	车间外 3m	非甲烷总烃	监测两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1#拉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1#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拉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拉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3#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4#拉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4#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脱蜡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总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氯化氢、臭气浓度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7.1.3 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一次，详见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东、西、北侧有敏感点，现场监测期间，对敏感点进行环境空气及环境噪声监测，详见表 7-4。

表 7-4 敏感点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东侧敏感点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环境噪声	/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西侧敏感点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环境噪声	/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北侧敏感点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环境噪声	/	监测 2 天，昼间一次

八.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氯化物	环境空气 氯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H 计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0	离子色谱仪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分光油雾仪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油雾仪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8.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废水入网口的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表 8-2。

表 8-2 废水入河口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除 pH 外为 mg/L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10695-004	HJ-2210695-004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320	315	0.8	≤10
氨氮	30.6	30.8	0.3	≤15
总磷	4.65	4.81	1.7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67.6	65.1	1.9	≤20
分析项目	平行样			
	HJ-2210695-008	HJ-2210695-008 (平行)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化学需氧量	267	263	0.8	≤10
氨氮	29.5	29.3	0.3	≤15
总磷	5.14	5.18	0.4	≤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57.6	55.1	2.2	≤20

注: 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10695。

九.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的生产负荷，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

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 9-1。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0.31	生料带	0.144 吨/天	0.167 吨/天	86
	板材	0.860 吨/天	1.000 吨/天	
	管材、棒材	0.860 吨/天	1.000 吨/天	
	模压制品	0.286 吨/天	0.333 吨/天	
	膜材	0.574 吨/天	0.667 吨/天	
	弹性制品	0.144 吨/天	0.167 吨/天	
2022.11.01	生料带	0.155 吨/天	0.167 吨/天	93
	板材	0.930 吨/天	1.000 吨/天	
	管材、棒材	0.930 吨/天	1.000 吨/天	
	模压制品	0.310 吨/天	0.333 吨/天	
	膜材	0.620 吨/天	0.667 吨/天	
	弹性制品	0.155 吨/天	0.167 吨/天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在采取室内布局、合理选型等降噪措施后，东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详见表 9-2。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序号	采样点名称	pH 值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2022.10.31	第一次	废水 入河口	7.1	326	30.4	37	5.03	70.1	2.29	
	第二次		7.1	332	30.6	32	4.79	72.6	2.23	
	第三次		7.2	323	29.6	33	4.91	70.1	2.16	
	第四次		7.1	318	30.7	35	4.73	66.4	2.15	
	日均值 (范围)	(7.1-7.2)	325	30.3	36	4.87	69.8	2.21		
2022.11.0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第一次	废水 入河口	7.1	272	30.7	24	5.04	60.1	3.42	
	第二次		7.1	277	30.1	22	4.98	65.1	3.89	
	第三次		7.1	270	29.8	26	5.09	60.1	3.88	
第四次	7.1		265	29.4	25	5.16	56.4	3.66		
日均值 (范围)	7.1	271	30	24	5.07	60.4	3.71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8	300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NH(HJ)-2210695。

9.2.2.2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氟化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 3-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9-3,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2.10.31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	NE	2.7	18.8	103.4	晴
		NE	2.4	21.0	103.0	晴
		NE	2.6	22.4	102.7	晴
		NE	3.2	20.8	103.0	晴
2022.11.01		NE	2.8	20.1	101.7	晴
		NE	2.9	21.0	101.8	晴
		NE	2.9	21.3	101.8	晴
		NE	2.8	21.1	101.7	晴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2.10.31	氟化物 (μg/m ³)	厂界上风向	0.8	0.8	0.8	0.8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1	0.9	1.0	0.9	1.1		
		厂界下风向 2	1.1	1.0	1.0	1.1		
		厂界下风向 3	0.9	0.9	0.9	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 向	12	14	12	12	2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1	17	17	15	14		
		厂界下风 向 2	14	15	15	16		
		厂界下风 向 3	15	17	16	15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 向	1.14	1.01	0.85	0.73	4.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1	1.25	1.14	0.91	0.89		
		厂界下风 向 2	1.28	1.07	1.00	0.90		
		厂界下风 向 3	1.23	1.13	0.90	1.20		
		车场外 1m	1.31	1.32	1.06	1.16	20	达标
	2022.11.01	氯化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 向	0.8	0.9	0.9	0.9	20
厂界下风 向 1			1.0	1.1	1.1	1.1		
厂界下风 向 2			1.0	1.1	1.1	1.0		
厂界下风 向 3			1.0	1.0	1.0	0.9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上风 向	<10	<10	11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1	16	11	15	13		
		厂界下风 向 2	15	13	15	15		
		厂界下风 向 3	14	13	13	14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上风 向	0.70	0.83	0.75	0.85	4.0	达标
		厂界下风 向 1	1.01	0.97	1.22	1.11		
		厂界下风 向 2	1.11	1.60	1.29	1.01		
		厂界下风 向 3	0.99	1.71	0.91	1.16		
		车场外 1m	0.63	0.93	0.66	0.67	2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10694。

2)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1#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拉伸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3#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有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见图3-2,有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9-5,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见表9-6,食堂油烟监测结果见表9-7。

表9-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高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0.31	1#拉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1.3	54.3	53.8	53.1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3	0.013	0.013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7	<0.17	<0.17		/	/	
	1#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2.8	13.2	13.0	13.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7	<0.17	<0.1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90 ×10 ⁻³	2.80 ×10 ⁻³	2.90 ×10 ⁻³	2.90 ×10 ⁻³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3090	2290	3495	/	6000		达标		
	2#拉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7.4	47.5	49.6	48.2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3	0.014	0.013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7	<0.17	<0.17			/	/
	2#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0.4	10.6	10.9	10.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浙江嘉利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丙烯酰胺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3#拉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7	<0.17	<0.17	30m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4 × 10 ⁻²	3.23 × 10 ⁻²	3.24 × 10 ⁻²	3.33 × 10 ⁻²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3090	2290	3090	/		6000	达标
	3#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2.0	44.5	45.4	44.0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10	0.010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7	<0.17	<0.1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6 × 10 ⁻²	3.26 × 10 ⁻²	3.26 × 10 ⁻²	3.26 × 10 ⁻²	/	/		
	3#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8	24.9	23.3	24.0	30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09	0.00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5495	5495	5495	/		6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495	5.495	5.495	/	/	/		
	4#拉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11	207	215	211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169	0.161	0.172	0.167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7	<0.17	<0.1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94 × 10 ⁻²	7.23 × 10 ⁻²	7.38 × 10 ⁻²	7.10 × 10 ⁻²	/	/		
	4#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0.5	41.2	40.0	40.6	30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3	0.035	0.034	0.03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2290	3090	1737	/	60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290	3.090	1.737	/	/	/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0	14.6	14.5	14.4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9	0.021	0.019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7	<0.17	<0.1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2 × 10 ⁻²	2.32 × 10 ⁻²	2.32 × 10 ⁻²	2.32 × 10 ⁻²	/	/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6.37	7.09	7.58	7.01	30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7	0.019	0.021	0.019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7	<0.17	<0.1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2 × 10 ⁻²	2.32 × 10 ⁻²	2.32 × 10 ⁻²	2.32 × 10 ⁻²	/	/			

浙江嘉利新材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塑料聚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11.01	总烃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3)	416	724	416	/	600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3)	12.9	12.7	13.4	13.0	/	/
			排放速率 (kg/h)	0.015	0.015	0.016	0.015	/	/
	总烃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0.17	<0.17	<0.17	<0.17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3)	1.21	1.40	1.49	1.3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2	0.002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0.17	<0.17	<0.17	<0.1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9×10^{-4}	1.19×10^{-4}	1.20×10^{-4}	1.19×10^{-4}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3)	2290	1318	1737	/	6000	达标
	1#总烃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3)	52.6	51.6	53.6	52.6	/	/
			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0.17	<0.17	<0.17	<0.17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3)	12.6	13.2	13.2	13.0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5	0.005	0.005	0.005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0.17	<0.17	<0.17	<0.1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54×10^{-5}	3.23×10^{-5}	3.22×10^{-5}	3.33×10^{-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3)	1737	3090	3090	/	6000	达标		
2#总烃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3)	44.9	46.9	47.0	46.3	/	/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1	0.011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0.17	<0.17	<0.17	<0.17	/	/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3)	9.22	9.57	10.2	9.66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0.17	<0.17	<0.17	<0.1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5×10^{-5}	3.25×10^{-5}	3.56×10^{-5}	3.35×10^{-5}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3)	3090	2290	2290	/	6000	达标		

3#拉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1.0	44.2	44.6	43.3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009	0.010	0.012	0.010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7	<0.17	<0.17		/	/
3#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2.8	23.2	23.3	23.1	30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0	0.011	0.010	0.010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7	<0.17	<0.1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60 × 10 ⁻³	4.15 × 10 ⁻³	3.59 × 10 ⁻³	3.78 × 10 ⁻³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5495	5495	5495	/		6000	达标
4#拉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02	201	204	202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173	0.169	0.171	0.171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7	<0.17	<0.17		/	/
4#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43.0	42.1	43.7	42.9	30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36	0.037	0.038	0.037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7	<0.17	<0.1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7.13 × 10 ⁻³	7.56 × 10 ⁻³	7.40 × 10 ⁻³	7.36 × 10 ⁻³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1737	2290	2290	/		6000	达标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4.9	14.6	14.6	30m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7	<0.17	<0.17		/	/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7.49	6.99	7.23	7.24	30m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21	0.019	0.020	0.020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17	<0.17	<0.17	<0.1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33 × 10 ⁻⁴	2.32 × 10 ⁻⁴	2.33 × 10 ⁻⁴	2.33 × 10 ⁻⁴		/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 ³)	549	549	416	/		6000	达标
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1.8	11.8	12.3	12.0	30m	/	/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5	0.014		/	/

废气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0.17	<0.17	<0.17	<0.17	/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3)	1.38	1.43	0.96			1.26	60
		排放速率 (kg/h)	0.002	0.002	0.001	0.002			/	/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3)	<0.17	<0.17	<0.17	<0.17			5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10×10^{-4}	1.12×10^{-4}	1.12×10^{-4}	1.11×10^{-4}			/	/
	天然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3)	3090	1318	1318	/			600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10694。

表 9-6 监测期间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监测日期	排放速率 (kg/h)	日工作 时间(h)	产品产 量(t)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 烃排放量(kg/t 产品)	标准限值 (kg/t)	达标 情况
2022.10.31	0.072	8	2.868	0.20	0.3	达标
2022.11.01	0.078	8	3.100	0.20	0.3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10694。

表 9-7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监测项目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四 次	第五 次	平均 值	高 度	标准限 值	达标 情况
2022.10.31	食堂油烟 排放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3)	0.8	1.0	0.8	0.6	0.8	0.8	30m	2.0	达标
2022.11.01	食堂油烟 排放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3)	0.2	0.3	0.3	0.2	0.2	0.2	30m	2.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10694。

9.2.2.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东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3-2,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8。

表 9-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2.10.3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60.2
	厂界西	机械噪声	61.3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2.6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1.7
2022.11.01	厂界东	机械噪声	57.3
	厂界南	机械噪声	58.2
	厂界西	机械、交通噪声	61.3
	厂界北	机械噪声	60.8
标准限值			65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01)-2210090。

9.2.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水

根据我公司全年废水入河量为 2988 吨,再根据嘉善县大成环保有限公司排海浓度(该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即化学需氧量 $< 50\text{mg/L}$,氨氮 $< 5\text{mg/L}$),计算得出该企业实际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

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9。

表 9-9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149	0.015

2、废气

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计算得出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

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表 9-10。

表 9-10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年运行时间	监测期间平均排放速率	入环境排放量
1	1#拉伸废气	非甲烷总烃	2400h	0.005kg/h	0.012t/a
2	2#拉伸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4kg/h	0.010t/a
3	3#拉伸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0kg/h	0.024t/a
4	4#拉伸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36kg/h	0.086t/a

5	排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20kg/h	0.048t/a
6	焚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kg/h	0.0051t/a

3. 总量控制

本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98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49 吨/年和 0.015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156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公司全厂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85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0.22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环境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9-11。

表 9-11 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Leq[dB(A)]
2022.10.31	东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59.0
	西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55.7
	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59.5
2022.11.01	东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56.3
	西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56.5
	北侧敏感点	环境噪声	54.5
标准限值			60
达标情况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10096。

9.3.2 环境空气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mg/m³的要求。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9-12。

表 9-12 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 (ng/m³)

采样日期	污染物名称	采样位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2.10.31	非甲烷总烃	东侧敏感点	1.12	0.92	1.02	0.74	2.0	达标
		西侧敏感点	0.98	1.05	1.09	1.18	2.0	达标
		北侧敏感点	1.02	0.97	0.85	0.95	2.0	达标
2022.11.01	非甲烷总烃	东侧敏感点	0.93	0.93	0.96	1.09	2.0	达标
		西侧敏感点	0.96	0.96	0.66	0.76	2.0	达标
		北侧敏感点	0.71	0.94	1.04	1.65	2.0	达标

注：以上检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ZJXH(HJ)-2210694。

十、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提出了审批意见（文号：嘉环（善）建[2022]045 号）。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我公司已建立《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该制度。

10.3 环保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情况

我公司环保由包伟勇负责日常环境管理。

10.4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5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废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煤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0.6 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制度的建立情况

我公司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10.7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公司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一般。

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

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 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 我公司厂界无组织中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氟化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3#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4#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氟化氢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 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东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11.4 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煤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11.5 总量控制监测结论

本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98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49 吨/年和 0.015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156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公司全厂 VOC_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85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_s0.22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11.6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mg/m³ 的要求；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

附件 1: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
 苏环（表）建（2022）045 号

建设单位	苏州友海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苏州友海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台工业缝纫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项目类别	制造业
项目代码	2022-320506-34-04-001-000000000000
审批意见	<p>苏州友海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台工业缝纫机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意见</p> <p>一、项目概况</p> <p>苏州友海机械有限公司新建年产 200 万台工业缝纫机生产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街道，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工业缝纫机的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工业缝纫机 200 万台的生产能力。</p> <p>二、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p> <p>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p> <p>1. 废气：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项目拟采取密闭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2. 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项目拟采取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p> <p>3. 噪声：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机械噪声。项目拟采取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4. 固体废物：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项目拟采取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措施，确保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理。</p> <p>三、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p> <p>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各项环保措施，确保了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如下：</p> <p>1. 废气治理：项目车间采用密闭设计，并安装了高效除尘器和活性炭吸附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p> <p>2. 废水处理：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确保污水达标排放。</p> <p>3. 噪声治理：项目采取了隔声、吸声、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p>4. 固体废物治理：项目设置了专门的固体废物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理。</p> <p>四、项目环保验收情况</p> <p>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自行开展环保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五、其他要求</p> <p>1.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p> <p>2. 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环境自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项目长期稳定达标排放。</p> <p>3. 建设单位应加强环保宣传，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共同维护企业环境形象。</p>
审批日期	2022 年 10 月 10 日
审批机关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1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10 日

许可证编号：浙 330201 字第 000111 号

发证单位（盖章）
2019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3:

2022 年 8 月~10 月 主要产品产量统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计划产量	实际
1	螺纹钢	t	12	
2	线材	t	11	
3	中板-热轧	t	14	
4	热轧带钢	t	29	
5	冷轧	t	40	
6	镀锌带钢	t	22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主要生产设备统计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破碎机	1000	1	
2	破碎机	500	1	
3	破碎机	1000	1	
4	破碎机	800	1	
5	破碎机	500	1	
6	破碎机	300	1	
7	破碎机	200	1	
8	破碎机	100	1	
9	破碎机	50	1	
10	破碎机	20	10	
11	破碎机	10	10	
12	破碎机	-	10	
13	破碎机	-	20	
14	破碎机	-	4	
15	破碎机	-	20	
16	破碎机	-	1	
17	破碎机	-	4	
18	破碎机	-	10	
19	破碎机	-	4	
20	破碎机	-	1	
21	破碎机	-	1	
22	破碎机	-	1	



23	33000	1	10	
24	34000	1	10	
25	35000	1	10	
26	36000	1	10	
27	37000	1	10	
28	38000	1	10	



2022年8月-10月 主要原辅料消耗统计清单

序号	物料名称	规格	单位	消耗数量	备注
1	氧化铝		t	120	
2	氧化铝		t	210	
3	氧化铝		t	100	
4	氧化铝		t	0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022年8月~10月 固废产生量统计清单

序号	固废名称	固废产生量 (吨)	备注
1	废油	6	
2	废水	13	
3	一般固体废物	0.26	
4	废活性炭	0.1吨/年产生	
5	废活性炭	0.1吨/年产生	
6	废活性炭	0.1吨/年产生	
7	废活性炭	0.05	
8	废活性炭	0.1吨/年产生	
9	工业垃圾	4.5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处理设施运转情况记录表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嘉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工业用碳酸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嘉祥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日期	2022.11.17-18			
填写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及生产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日期	生产设施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2022.11.17	主装置	8144吨/天	8147吨/天	99
	原料	6386吨/天	6386吨/天	
	燃料、辅料	4288吨/天	4288吨/天	
	除尘	3274吨/天	3274吨/天	
	冷却装置	8144吨/天	8144吨/天	
	其他装置	8144吨/天	8144吨/天	
2022.11.18	主装置	8135吨/天	8147吨/天	99
	原料	6386吨/天	6386吨/天	
	燃料、辅料	4288吨/天	4288吨/天	
	除尘	3274吨/天	3274吨/天	
	冷却装置	8135吨/天	8135吨/天	
	其他装置	8135吨/天	8135吨/天	
监测日期	填写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转情况			

2022年8月-10月用水量统计

类型	用水量 (吨)	备注
生活用水	830	
冷却用水	0.2	

附件 4:

一般固废说明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为废料、废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均经企业综合利用，特此说明！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 处 置 合 同

合同编号: GJJK202315

甲方: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浙江绿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时间: 2023年11月15日

《说文》：

① 形声。从水，从木，水声。木，木也。

② 水名。出山南。水出山南。水出山南。水出山南。

③ 水名。出山南。水出山南。水出山南。水出山南。

④ 水名。出山南。水出山南。水出山南。水出山南。

⑤ 水名。出山南。水出山南。水出山南。水出山南。

⑥ 水名。出山南。水出山南。水出山南。水出山南。

⑦ 水名。出山南。水出山南。水出山南。水出山南。

⑧ 水名。出山南。水出山南。水出山南。水出山南。

⑨ 水名。出山南。水出山南。水出山南。水出山南。

⑩ 水名。出山南。水出山南。水出山南。水出山南。

⑪ 水名。出山南。水出山南。水出山南。水出山南。

⑫ 水名。出山南。水出山南。水出山南。水出山南。

⑬ 水名。出山南。水出山南。水出山南。水出山南。

等也。亦从水从火从𠂔。

7. 六字常以平声或仄声通。如《说文解字》中的“𠂔”字，其声旁“火”或“水”常以平声或仄声通。

8. 六字常以平声或仄声通。如《说文解字》中的“𠂔”字，其声旁“火”或“水”常以平声或仄声通。

9. 六字常以平声或仄声通。如《说文解字》中的“𠂔”字，其声旁“火”或“水”常以平声或仄声通。

10. 六字常以平声或仄声通。如《说文解字》中的“𠂔”字，其声旁“火”或“水”常以平声或仄声通。

11. 六字常以平声或仄声通。如《说文解字》中的“𠂔”字，其声旁“火”或“水”常以平声或仄声通。

12. 六字常以平声或仄声通。如《说文解字》中的“𠂔”字，其声旁“火”或“水”常以平声或仄声通。

13. 六字常以平声或仄声通。如《说文解字》中的“𠂔”字，其声旁“火”或“水”常以平声或仄声通。

14. 六字常以平声或仄声通。如《说文解字》中的“𠂔”字，其声旁“火”或“水”常以平声或仄声通。

15. 六字常以平声或仄声通。如《说文解字》中的“𠂔”字，其声旁“火”或“水”常以平声或仄声通。

二、结论

1. 《说文解字》中的“六”字，其声旁“火”或“水”常以平声或仄声通。

2. 《说文解字》中的“六”字，其声旁“火”或“水”常以平声或仄声通。

三、参考文献

1. 《说文解字》(中华书局)。

2. 《说文解字》(中华书局)。

2. 当代中国出版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和现实路径

2.1. 必然要求

(1) 出版业转型升级, 是当代中国出版业适应全球出版业深刻变革和我国出版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出版业转型升级以及整个文化产业的转型升级, 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国家《文化体制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出版业改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出版业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2) 出版业转型升级, 是当代中国出版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2.2. 现实路径

2.2.1. 出版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

出版业转型升级, 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国家《方案》、《出版业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2.2.2. 出版业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

出版业转型升级, 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国家《方案》、《出版业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出版业转型升级, 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国家《方案》、《出版业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出版业转型升级, 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国家《方案》、《出版业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2.3. 出版业转型升级

出版业转型升级, 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国家《方案》、《出版业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一) 出版业转型升级, 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国家《方案》、《出版业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二) 出版业转型升级

出版业转型升级, 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国家《方案》、《出版业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出版业转型升级, 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国家《方案》、《出版业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出版业转型升级, 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国家《方案》、《出版业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六、结论

出版业转型升级, 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国家《方案》、《出版业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出版业转型升级, 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国家《方案》、《出版业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出版业转型升级, 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国家《方案》、《出版业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出版业转型升级, 是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实施国家《方案》、《出版业方案》等一系列政策、部署的必然要求。

其法律地位与民事法律地位，应当平等地予以尊重和保障。由此形成的权利义务关系，

五、 违约责任、赔偿责任

1) 违约责任：当事人违反合同约定，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的形式包括：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等。

2) 赔偿责任：当事人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等。

3)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六、 合同解除、变更、转让

1) 合同解除

1)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合同变更

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变更合同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变更合同内容。当事人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变更合同内容的，对方有权拒绝履行，并且当事人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3) 合同转让

当事人一方经对方同意，可以将合同权利和义务一并转让给第三人。当事人一方未经对方同意，擅自将合同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的，对方有权拒绝履行，并且当事人一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七、 其他规定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和高级管理人员。

6. 可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应首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在本公司下一届时的相关要求。

十一、 选举程序

1. 所有提名应提交 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5 日进行；
2. 所有提名须经提名、提名、正式及生效。可以担任：浙江恒信环境科技有限

十二、 附则

附件：浙江恒信环境科技有限

浙江（盖章），浙江恒信环境科技有限

浙江恒信环境科技有限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浙江（盖章），浙江恒信环境科技有限

浙江恒信环境科技有限

日：2022 年 4 月 29 日

附件:

附件号编号: QILAB20015-01001

北勘院检测数据报告						
产蛋单位(单位)	浙江蓝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批号	蓝丹食品检测数据报告001号					
检测人	检测日期	取蛋人	LCKH012007			
序号	名称/规格	检测日期	地点	检测方法	检测结果 (%)	评价
1	001-010-001	蓝丹食品	浙江	抽检	0.2	合格 (符合国家标准)
2	001-010-002	蓝丹食品	浙江	抽检	0.02	合格 (符合国家标准)
3	001-010-003	蓝丹食品	浙江	抽检	0.2	合格 (符合国家标准)
4	001-010-004	蓝丹食品	浙江	抽检	0.00	合格 (符合国家标准)
合计					0.42	
检测单位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LCKH012007			
备注:	1. 检测方式为: 蓝丹食品公司送样检测。					
	2. 检测日期为: 2013年12月10日。					
	3. 检测地点: 浙江蓝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蓝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蓝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蓝丹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4. 检测方法: 蓝丹食品公司送样检测。					
	5. 检测结果: 蓝丹食品公司送样检测。					
	6. 检测结果: 蓝丹食品公司送样检测。					
	7. 检测结果: 蓝丹食品公司送样检测。					
	8. 检测结果: 蓝丹食品公司送样检测。					
	9. 检测结果: 蓝丹食品公司送样检测。					



甲 方：北京二通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 方：北京对外承包工程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盖章)

甲 方：2022年4月20日

乙 方：2022年4月20日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补充合同（一）

甲方：浙江双箭轮胎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双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了双方长期良好的合作，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原合同编号：
 双箭20220515的基础上，乙方为增加固废处置的种类与数量，
 达成如下补充条款。

1、新增固废处置种类与数量：

序号	固废代码	固废名称	颜色	包装形式	吨位数（吨）
1	900-219-06	废液压油	黑色	吨桶	15.5
2	900-249-09	废机油、废油 包装物	黑色	吨桶	0.72
3	900-043-48	废油漆等干漆	黑色	吨桶	0.3
4	900-038-05	废活性炭	黑色	吨桶	3

2、本补充合同中未涉及的条款（如运输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等）按原合同执行。

3、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4、乙方资产信息：

名称：浙江双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206号
 电话：0573-83020187
 税号：113304008479815904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平湖支行
 银行账号：120408018929047388
 开户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43302000018

甲方（盖章）：浙江双箭轮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7日

乙方（盖章）：浙江双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2年5月17日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

(原合同编号: GLBK220015, 原报价单编号:

GLBK220015-B[D01]) 新合同附件编号: GLBK220015-B[D01]

其中, 乙方为甲方提供, 达成以下协议:

一、标的物种类、数量、及规格:

序号	品牌名称	品牌名称	型号	包装形式	数量 (吨)	单价 (元/吨)	备注
1	900-218-04	美国巴斯夫	进口	吨包	12.5	21,420	含税价 (4%增值税), 含税 9000元, 现金即含税 8900元/吨, 乙方负责不供一吨包一吨包, 包含一次运费, 现金一次运费在 1000 元/吨
2	900-245-06	美国巴斯夫	进口	吨包	0.12		
3	900-047-49	美国巴斯夫	进口	吨包	0.2		
4	900-029-47	美国巴斯夫	进口	吨包	3		
合计						15.82	

二、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秘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不得向外提供;

三、其他约定: 本合同附件中未约定的条款按照合同, 附件附件执行;

四、本合同附件有期限的主合同, 本合同附件在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方可生效。

甲方 (盖章):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

乙方 (盖章):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17日

签订日期: 2022年5月17日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
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1 月 21 日，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单位嘉兴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为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魏塘街道振华路 88 号，厂区占地面积 21.5 亩，形成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

提出了审批意见（文号：嘉环（善）建[2022]045号）。该项目于2022年6月开始建设，2022年8月建设完成。目前该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20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1000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更情况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烧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换热器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烧结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分别在3#车间三层和四层进行管材、棒材挤出工序生产，产生挤出废气分别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各自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管材、棒材挤出工序生产集中到3#车间四层，产生挤出废气通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

本项目环评中要求拉伸工序产生拉伸废气收集后通过一套“冷凝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高空排放，实际建设中拉伸工序产生拉伸废气，分别收集后各自通过一套“冷凝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各自高空排放。

本项目其他已建设工程中性质、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未构成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善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料带、弹性制品拉伸废气，管材、棒材挤出废气，烧结废气和食堂油烟；现有项目拉伸废气治理措施仅为两套“冷凝回收”处理设施，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即为拉伸废气。我公司委托嘉兴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四套“冷凝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分别用于处理拉伸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用于处理挤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用于处理烧结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一套“高压静电”设备用于处理食堂油烟，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厂区内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安装部位基础加固；加强生产车间隔声，正常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工作。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煤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由环

卫生部门清运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暂未编制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2年10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31日~11月1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入网口 pH、SS、BOD₅、COD_{Cr}、动植物油类日均值（范围）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的要求，氨氮、总磷日均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氟化物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臭气浓度最大值低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

准，车间外 1m 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低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1#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2#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3#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4#拉伸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烧结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排放浓度均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低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口中油烟排放浓度低于《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我公司东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4、本项目产生的废料、次品、一般废包装材料均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液压油包装桶、煤油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均委托浙江归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3300000270）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5、本公司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298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149 吨/年和 0.015 吨/年，达到环评中化学需氧量 0.156 吨/年、氨氮 0.016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本公司全厂 VOC₁（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85 吨/年，达到环评中 VOC₁0.22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6、验收监测期间，敏感点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低于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敏感点环境噪声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单

日期: 2022.11.21

验收组成员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包伟东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	副总	330021197701231513	13306832957
	沈正峰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	总工程师	330421198406022811	15857318898
	邢利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	质检	330921198801050032	13758095161
	李义强	嘉兴众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工程师	330402198804165612	18267333232
	董伟强	浙江新嘉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员工	330421199701190558	18267418710
其他参会人员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
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设计为隔油池、化粪池、四套“冷凝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和一套“高压静电”设备。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嘉善县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嘉善县大成环保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生料带、弹性制品拉伸废气，管材、棒材挤出废气，烧结废气和食堂油烟；现有项目拉伸废气治理措施仅为两套“冷凝回收”处理设施，新增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即为拉伸废气。我公司委托嘉兴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安装了四套“冷凝回收+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分别用于处理拉伸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用于处理挤出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备用于处理烧结废气，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一套“高压静电”设备用于处理食堂油烟，经处理达标后通过 30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2 施工简况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已投资 110 万元建设环保设施（其中 5

万元用于建设废水处理设施，80 万元用于建设废气处理设施，5 万元用于固废处置，15 万元用于噪声防治，5 万元用于环境绿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委托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6 月 7 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提出了审批意见（文号：嘉环（善）建[2022]045 号）。

2022 年 10 月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112341334）承担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受委托后，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1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并以此为依据编制验收监测报告。2022 年 11 月 21 日，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组织相关单位（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嘉兴优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单位嘉兴绿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在企业会议室召开了“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扩建年产聚四氟乙烯系列产品 1000 吨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上验收小组形成了验收意见，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二、其他环保措施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机构及规章制度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已设立环保管理负责人，由包伟勇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已建立《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该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已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913304210852560717），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实施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实施后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因此，COD_{Cr}、NH₃-N排放量无需区域替代削减。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本项目实施后不新增VOC_s，无需削减替代。

2、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中未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和大气环境防护距离，不涉及居民搬

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内容。

三、整改工作情况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各环节无相关整改内容。

浙江嘉翔氟塑料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

